

長庚大學工學院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碩士班研究生基本資料	所別		
	學號		
	姓名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實驗室分機：
英文能力檢測項目（通過標準詳見備註一）	檢定日期	檢測成績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英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BT 托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CBT 托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iBT 托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LT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測驗(TOEI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未參加			
指導教授簽名（請註明日期）	年 月 日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，需參加並通過校內英文檢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未參加檢定。		
審查人員簽名（請註明日期）	年 月 日		
所長簽名（請註明日期）	年 月 日		

備註

一、 碩士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標準之一：

1.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。
2. PBT 托福 500 分(含)以上。
3. 電腦 CBT 托福 173 分(含)以上。網路 iBT 托福 61 分(含)以上。
4. 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平均成績 65 分(含)以上。
5. IELTS 5 級(含)以上。
6. 多益測驗(TOEIC) 600 分(含)以上。
7.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45 分(含)以上。

二、 請併附檢測成績單影本，俾利審查委員審查。

三、 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，需參加並通過校內英文檢定（適用大學部替代標準辦法）。

四、 表單流程：申請人→指導教授→系辦公室→審查人員→所長→系辦公室(副本申請人)